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字第17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宏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世文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宏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7日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萬5,8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盈淳